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缓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同意延缓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低稀土总量高性能钕铁硼永磁体生产技术装备改造项目”、“智能物流存取成套系统产业化项目”及“微特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未来 18 个月内将根据市场经营环境的情况适时实施。公司本次延缓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投资用途、建设规模及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缓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编号：2016-79）。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